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嘉惠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59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備　考
001	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土地銀行工研院分行	108年8月20日	46,800元	FG0000000	